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办发〔2020〕13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0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政策法规科）

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人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年”为抓手，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扎实推进服务企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人社扶贫、行风建设等工作，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作出积极贡献，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全新局面。

一、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

（一）坚决完成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有关政策，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推进稳就业攻坚行动，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3 万人，工作中努力实现不低于去年实际完成数；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与驻威高校联合建立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站，并根据工作开展及毕业生留威情况给予高校资金支

持。加大校地、校企合作力度，定期赴高校开展政策宣讲和推介，组织毕业生实地参观我市企业、产业园区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三支一扶和万名大学生聚集等计划，总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扩大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创业规模，力争实现两位数增长。

支持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促进政策，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加大对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加大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就业援助力度。抓好中美经贸摩擦、淘汰压减落后产能、环保治理受影响职工、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

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缓缴社会保险费，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用足用好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支持稳企稳岗稳就业。

（三）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创业担保政策，提高合伙创业贷款额度，进一步降低担保门槛，优化经办流程。适时举办威海市创业大赛，抓好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创建工作。积极申报省级创业创新综合体，出台新的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和创业孵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和扶持，认定一批新的创业孵化基地。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扩大全市创业培训师资库规模。

（四）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完善“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功能，深化线上春风行动。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建设，完善就业一体化经办系统，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探索在重点企业设置“公共就业综合柜员”，推进服务事项深度网办、下沉基层，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监测平台，加强就业资金运行监测，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五）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规模，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企业与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加强企业岗位技能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根据稳就业和企业转型发展需要，探索“以工代训”企业自主培训模式。落实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扩规，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

（六）防控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七）加速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产业园发挥行业引领和产业聚集优势，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

二、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

（八）打好助企招工“组合拳”。依托就业服务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信息库，丰富平台资源信息，实现人岗匹配、精准培训、高效服务“不断档”。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为企业和求职者线下求职招聘搭建规范平台。加强与甘肃、山西、河南、河北、辽宁、黑龙江等劳动力富集地区合作，按照“一地一专班”“一个区市对接一个省份”原则，组成招工团队精准联系对接目标城市，建立劳务合作基地，深化劳动力输入合作和校企合作，形成劳务合作长效机制，适时赴劳务合作地开展招工活动。建立企业劳动力余缺调剂资源库，对企业阶段性富余劳动力进行余缺调剂，满足企业短期用工需求。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需要，建立全市人社系统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明确服务专员职责，全员联系企业、服务企业，精准解决企业“用工难”等各种问题，推动助企用工实现攻坚突破。

三、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九）深化社保制度改革。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政策，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历史结余基金归集工作，实现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顺利实施。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到位，确保新老制度平衡衔接运行。配合做好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聚焦中小微企业、私营个体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参保城镇居民等群体，开展

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加强数据共享比对，建立未参保人员动态数据库，精准动员参保缴费。扎实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和社保费补缴工作。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工程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优化征缴机制，联合医保部门继续实行社保费医保费统一征缴模式。抓好自助终端、手机 APP 等缴费渠道运维工作，建立社保、税务、医保三方协同工作机制，全力保障缴费工作。全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223.02 万人、63.7 万人、61.1 万人。

（十一）提高社保待遇水平。按照国家和省里部署，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继续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全力做好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障，开辟绿色通道，对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加强基金运行动态监测、精算分析，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十二）完善数字社保“5A”服务模式。梳理再造业务流程，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丰富综合柜员、线上办理、向基层下放、全市通办事项，试行大企业预约上门服务，深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一次办好，提高服务质效。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广社保缴费电子票据，优化社保待遇资格大数据认证平台，探索推行“免材料、免申请”

主动服务，推动“权威数据免录入、共享材料免提交”的跨部门联办项目建设，强化数据信息共联共享，避免重复提交证明材料。研究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和智能大厅，推动“互联网+社保”向“AI+社保”升级。配合做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动对接胶东经济圈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提高数据共享水平，提高社保服务质效。联合医保部门，探索采取数据共享、业务联动、统一入口等方式，深化联合服务机制。

（十三）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健全全市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开展工伤联合调查，提高现场调查效率；实行简易工伤认定机制，提高认定效率；完善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工伤预防进企业、进工地活动；抓好线上培训，推广工伤预防服务系统，扩大社会覆盖面和知晓度，方便职工随时线上学习；加快建立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机制，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

（十四）抓好社保基金安全。积极应对社保费减免政策对基金收支的影响，规范基金收支管理，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加强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和精算分析。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内控专项检查，严防基金管理风险。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十五）规范社保经办风险控制。建立经办风险防控全面检查和重点工作专项检查长效机制。贯彻落实《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社保诚信体系有关制度，

加强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大数据赋能资格认证，创新构建“ABCD”数字认证服务体系，用数据比对代替人工认证，探索社区社会化管理新思路，严防基金跑冒滴漏。加强工伤医疗稽查，严控工伤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

四、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力度

（十六）创新引进海内外人才智力。深化“英创会”特色引才品牌活动，扩大英创会办会规模，采取“1+N”模式，在全市建立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的“英创会”办会机制，形成全市办会成规模、全年引才不间断、全域引才有成果的新格局。打响“智汇威海”海外引才品牌，主动适应疫情形势变化，通过开展项目路演、项目对接等线上活动，创新海外引才方式，举办“海外博士威海行”活动。畅通海外人才引进渠道，新建5家左右海外引才工作站。开展哈工大校友交流对接活动，深挖哈工大校友资源。大力实施博士后聚集计划，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储备库，争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基地）5家以上，新招博士后人员10名以上。开展产业紧缺人才认定资助工作。以人才创新发展院为载体，做好重点高校毕业生引进工作。组织企业赴省内外知名高校开展创新创业环境推介和展示活动，重点招聘大学生等青年人才来威创新创业。

（十七）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开展企业自主评审职称试点工作，探索推进开发区特色产业职称评

审工作。做好高层次领军型人才推荐工作，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管理服务，组织实施博士后资金资助工作，筹建威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服务联盟。组织实施好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工作，拓展中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渠道。

（十八）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修订落实《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激发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积极性。做好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和省市技师工作站的推荐选拔工作。做好省市首席技师、有突出贡献技师、技术能手推荐选拔工作。建立多元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开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将中德“双元制”培养模式与本科生培养预备技师省级试点工作相结合，努力提升技工教育水平。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影响力，争取举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焊接项目国际技能邀请赛，并在全市各行业各领域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十九）加强各类人才教育培训。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机制，组织高研班4-5期，培训高层次人才1000人次以上。将“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拓展升级为“威海市人才教育培训服务平台”，打造面向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和乡村振兴人才等一体化、一站式综合性“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开展各类人才“线上培训”8万人以上。

（二十）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打造以威海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为核心的人才服务新模式，制定个性化、全方位、

多维度的服务清单，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开通威海市人才服务专线，帮助人才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筹建威海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服务。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建设一批市级专家服务基地，争取建设省级基地，组织开展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活动。加强人才工作者培训力度，整体提升人才引进和服务水平。

（二十一）大力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发挥好乡村人才振兴专班牵头作用。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开展博士后助力乡村振兴、乡村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活动，推进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实施“威海鲁菜师傅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培训“威海鲁菜师傅”1000人次以上；组织举办“农业企业创业凤岐茶社训练营”活动，提升我市农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打造“乡村振兴专家大讲堂”培训品牌，深化“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直通车”活动，免费培训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者和农村居民8000人次以上。

五、稳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二十二）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稳妥做好2020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制定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目录，市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约500名。会同组织部门围绕“薪火计划”开展，做好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招聘及日常管理工作，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100名。研究制定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事

业单位人事管理。稳妥做好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工作。做好人才创新发展院管理服务工作。在简化招聘程序、岗位聘用、考核奖励、职称评审等方面，向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予以政策倾斜。

（二十三）加强人事考试管理。加强人事考试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考务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事考试信息化水平，稳妥完成全年各项人事考试任务。

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二十四）关心关爱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待遇，及时对有关医疗单位核增专项绩效工资总量，落实休息休假休养待遇，开展表彰奖励。

（二十五）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组织对全市 600 余家企业开展薪酬调查工作，完善调查模式，提高数据质量，及时发布我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稳慎调控企业工资分配。

（二十六）创新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改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落实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等群体待遇。进一步完善表彰奖励制度体系。

（二十七）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工资改革工作。做好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职级序列工资套改工作。完成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的工资套改及晋升工作。完成法院检察院系统司法警察、法官助理、检察官

助理和书记员职级套改工资及晋升工作。完成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序列工资改革工作。

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十八）积极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加强与工会、企业联合会和工商联协调配合，提升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水平。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风险排查，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十九）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夯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建设，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以法治化手段根治农民工欠薪，力争2020年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结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根本，进一步规范求职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一点举报投诉，全省联动受理。继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劳动保障信用体系，靠前指导企业建章立制、依法用工，将执法检查过程变为服务企业过程。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

（三十）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整合社会资源，完善调解机制，提升镇街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水平，形成协调配合的多层次预防调解网络。推动联合办案，建立工会、仲裁共同化解劳动纠纷机制，联合开展裁前调解工作，强化仲裁、法院裁审衔

接，不断提升调解仲裁效能。完善仲裁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和案件处理方式，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推行要素式办案改革，试行容缺受理机制，争取仲裁结案率92%以上，调解成功率60%以上，仲裁终结率70%以上。

（三十一）加强信访维稳工作。梳理排查人社领域矛盾风险隐患，加强分析研判，及时进行防范处置化解。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规范初信初访办理工作，开展积案化解攻坚活动，控制信访问题增量，减少信访积案存量。健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强化风险预警评估，完善风险应对预案，防患未然。

八、扎实推进人社领域扶贫工作

（三十二）巩固拓展人社扶贫成效。贯彻落实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确保贫困人员能够享受到人社扶贫政策。做好与枣庄、重庆云阳东西部劳务扶贫协作工作。根据省人社厅及市扶贫办部署，做好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相关工作，做好人社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严格落实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政策，实现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对专项巡察发现的问题，确保整改到位。配合做好人社脱贫攻坚评估验收，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检验。

九、统筹推进综合性基础性工作

（三十三）推动系统行风建设。进一步提升人社服务的标

准化水平，建立“好差评”和“吐槽找茬”机制，完善“窗口吹哨、科室报到”制度。加强督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项目化，提升责任心和执行力，有效推动重大决策、重点工作、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推动行风监督常态化，对全市经办服务窗口进行明察暗访，立查立改，确保窗口作风建设不松懈。健全行风培训长效机制，提高经办人员服务水平。

（三十四）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梳理编制“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制定服务手册和服务指南。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一链办理”，以群众办理“一件事”为标准，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做到一单告知、一表申报。深化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着力提高网办深度。探索在我市重点企业建立“公共就业综合柜员”，在全市大力推行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

（三十五）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大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权威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公共服务能力。

（三十六）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制定全局2020年度“法治人社”建设及重点任务分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经济合同合法性审

查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聚焦“七五”普法收官之年，创新普法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普法宣传，全力营造良好的法治人社环境。

（三十七）强化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加强政务信息采编和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向省人社厅和市委办、市府办报送信息，扩大报送数量，提升信息质量。坚持传统媒体宣传和新媒体宣传并重，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精心策划主题，高质量举办新闻发布会。加强人社政策宣讲团建设，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企业普法和政策辅导宣讲活动，提升人社政策宣传质效。

（三十八）做好调研工作。制定 2020 年调研工作计划，做好各项专题调研工作，认真梳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对策建议，抓好调研成果转化，及时为领导决策和深化改革提供参考。加强调研工作中中调度和年底考核，对高质量调研文章择优推荐参加省、市级优秀调研成果评选，确保调研工作在全市、全省有位次。

（三十九）做好规划统计和财务工作。做好人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实施 2020 年人社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做好年度监测工作。深入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试点，督促业务科室、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修订完善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制度及配套文件，提高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十）做好审计监督工作。以开展社保基金内控专项检

查和基金监管系统疑点信息排查工作为引领，推动各级基金监督部门对社保基金的现场检查、网络监督、社会举报查处工作。组织和实施人社内部审计工作，编制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并开展审计监督项目，出具审计意见并督导整改落实，指导被审计监督单位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四十一）切实提高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人社”，在就业社保一体化系统运行的基础上，综合业务数据、人力资源供需数据、高层次人才数据等，进行大数据主题分析，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加强业务系统间数据共享和协同，以养老、医保等业务联动为试点，探索跨部门链式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社保卡服务水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持卡基本实现全覆盖，启动三代社保卡制发工作，做好电子社保卡签发服务，推进线上线下“一卡通”，完成上级规定任务。建设“威海社保卡”微信服务号，加强社保卡线上服务，整合“威海人社”APP、自助服务终端、网上服务大厅等功能，在微信服务号上实现各项人社业务经办，全面提高人社服务效能。

（四十二）加强12333咨询服务。健全完善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中心工作体制、机制，提升话务员队伍业务能力，探索智能化语音服务，不断强化服务效能。规范政务热线来件办理流程，强化责任意识，建立通报机制，提升办件质量。

十、着力加强党建和自身建设

（四十三）突出抓好党建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班子政

治引领作用，不断加强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抓党建主责主业意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加强对局属党支部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立足工作职能，履行好全市意识形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制定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单，分解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指标。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和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

（四十四）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全局角度谋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现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的规范化管理。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从整治“四风”问题入手，时刻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四十五）实施“干部素质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以解决干部职工思维缺乏“创新”、能力供需“脱节”、担当作为“滞后”等问题为突破点，在全市人社系统全面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培训、大竞赛”活动，通过比学赶超，营造对标先进、竞相争先的生动局面，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精于实践、公正廉洁的高素质人社干部职工队伍。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

校核人：王彬
